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机处〔2023〕202023000011号

当事人：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53197995C；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H座；

法定代表人：王黎琳。

2023年5月，本局在广告监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广告违法行为。2023年6月7日，经批准，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4月，当事人与北京XX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作年度框架合同书》，向其承揽广告发布业务。当事人经审核后，于上海市各楼宇电梯液晶电视、智能屏发布“五个女博士”饮品广告，广告含有“老公气我，喝！熬夜追剧，喝！又老一岁，喝！胶原蛋白流失快，五个女博士补的更快。喝五个女博士，都是你们逼的！”等内容。

现已查明，涉案广告宣传商品是北京XX有限公司销售的“五个女博士”品牌饮品。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7日，当事人在上海市15个行政区累计464个楼宇电梯智能屏、液晶

电视发布涉案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2023年5月6日，当事人主动整改，对涉案广告进行停播处理，于2023年5月7日全部停播完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广告视频刻录件，广告分镜脚本，广告合同，发布统计，情况说明，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来函，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网络舆情监测分析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2023年8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机听告〔2023〕202023000011号），已告知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拟处罚的意见及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行为。

虽本广告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但鉴于违法广告发布时间不足三个月，且当事人能主动整改，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

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银行输入码：2023000011）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